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4)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5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要約人2.709677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增加註銷代價。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根據該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減少註銷代價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且購股權要約的價格應相應降低)。本公司已確認無意在最後達成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有3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3,531,224,508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人股份後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9%。

計劃生效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將向要約人發行與經註銷的股份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26.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港元溢價約41.7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溢價約47.0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5港元溢價約55.3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溢價約44.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5.74%；
- 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4元之匯率，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元溢價約78.88%；及
- 基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4元之匯率，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3元溢價約81.48%。

實施建議須待下文「2. 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從契諾股東(即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Pacven Walden Ventures及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就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而言，各自僅選擇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以及就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828,738,5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5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a)執行董事、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各自選擇股份選擇，(b)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及(c)在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建議完成時，選擇股份選擇的執行董事及契諾股東將分別持有要約人的20.60%及79.40%股權。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03,190,199股已發行股份，全部股份均為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總共87,04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執行董事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142,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4%)。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有209,229,386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9,760,34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70,768,44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85,794,82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22,905,76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於公告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此乃本公司的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9,229,38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3%。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3.50港元，「透視價」將為零及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作出0.01港元名義金額的現金要約。

財務資源

假設(a)執行董事及已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i)於記錄日期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取現金選擇，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d)於記錄日期行使價分別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表示不會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行使其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執行董事除外)將接納購股權要約並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收取0.01港元名義金額，建議所需現金約為1,251,509,036港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以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支付確定資金期內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以下列抵押組合提供擔保：

- (1)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首個提款日，(i)執行董事持有的SPV-Z、SPV-M和SPV-J股份質押協議，以及(ii)SPV-Z、SPV-M和SPV-J持有的要約人股份質押協議。
- (2) 在悉數支付現金選擇的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i)本公司、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福仁網絡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的連帶責任保證；以及(ii)對本公司、Huifu (BVI) Limited、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賦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或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者多家公司的若干現金質押協議。

- (3)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40個工作天內，(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及(ii)就本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的若干賬戶的賬戶控制協議。
- (4)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90個工作天內，本公司持有的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副本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要約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根據各自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公告日期，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及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已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

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因此，蔡佳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Trixen Enterprises Ltd.的董事)、ZHOU Joe先生(非執行董事及Keytone的管理合夥人)及王勵弘女士(由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就建議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於公告日期後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

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12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或具有同等於招股說明書的文件。計劃股份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應在寄發建議後仔細閱讀與建議有關的正式文件。

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建議將發行的新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新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新股份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新股份將根據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豁免登記要求發行。本公司及要約人均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建議與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建議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進行。因此，建議受適用於開曼群島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和慣例約束，這些披露要求和慣例與美國證券法的披露要求和其他要求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該會計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法規、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疑問，尤其是對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計劃的人士均不承擔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責任。

1. 緒言

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代價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5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要約人2.709677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¹)。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增加註銷代價。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根據該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

¹ 要約人將作出合理步驟，採取措施使計劃股東只能選擇一種形式的註銷代價並將在計劃文件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部或任何部分，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減少註銷代價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且購股權要約的價格應相應降低)。本公司已確認無意在最後達成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有3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3,531,224,508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人股份後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9%。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應支付予選取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或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除「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中金公司所作出的股份買賣(該等買賣乃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進行)外，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進行股份之交易：

- (1) 於2020年6月17日，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周先生。周先生已支付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
- (2) 於2020年6月17日，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穆女士。穆女士已支付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及

- (3) 於2020年6月17日，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金先生。金先生已支付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該等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26.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港元溢價約41.7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溢價約47.0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5港元溢價約55.3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溢價約44.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5.74%；
- 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4元之匯率，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元溢價約78.88%；及
- 基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4元之匯率，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3元溢價約81.48%。

註銷代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除牌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選擇

要約人股份為開曼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其註冊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股要約人股份，由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分別透過SPV-Z、SPV-M及SPV-J持有約70.7030%、24.6620%及4.6350%。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執行董事已表示他們將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

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之價值釐定。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3,376,000元(即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5元)。要約人股份的價值也將受到要約人將發生的外部債務融資(包括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影響。要約人股份之估值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與招商銀行簽署借款合同。根據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最多13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的抵押貸款，期限為60個月。該筆貸款將以兩部分發放：A部分總值最多6.5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期限為12個月；B部分總值最多6.5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期限為60個月。除非提款總額超過16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否則A部分與B部分之提款比例應為1:1。根據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提款的貨幣種類，在計算A部分及B部分貸款金額的利息時將分別採用五

年期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加上90及170個基點，或三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200及290個基點(或如屬更高者，A部分及B部分貸款金額將分別按招商銀行資金成本加上50及100個基點計息)。罰款按原有利率的50-100%徵收，取決於違規行為的性質。要約人亦需要在每次提款後支付提款金額的0.5%作為行政手續費。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受此類貸款慣常的陳述、保證及契約規限。本公司除牌後，慣常的違約事件(如要約人的控制權變更)可能會觸發加快付款。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以下列抵押組合提供擔保：

- (1)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首個提款日，(i)執行董事持有的SPV-Z、SPV-M和SPV-J股份質押協議，以及(ii)SPV-Z、SPV-M和SPV-J持有的要約人股份質押協議。
- (2) 在悉數支付現金選擇的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i)本公司、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連帶責任保證；以及(ii)對本公司、Huifu (BVI) Limited、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賦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或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者多家公司的若干現金質押協議。
- (3)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40個工作天內，(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及(ii)就本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的若干賬戶的賬戶控制協議。
- (4)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90個工作天內，本公司持有的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副本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要約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要約人的股東有權收取要約人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一股要約人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要約人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要約人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要約人的股東擁有受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管關於要約人的權利與義務。要約人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受其規限，將要約人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

建議完成後，要約人的董事會將由不少於六名且不超過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為執行董事，三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的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由執行董事提名，只要他們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即可。要約人的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要約人正式組成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必須經由有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要約人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其中必須包括執行董事投贊成票，只要他們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完成建議後，在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要約人的公司管治結構原則上將遵循本公司的管治結構。

建議完成後，要約人的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要約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共同擁有至少10%的該股東大會投票權及提出書面請求，則要約人的董事也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如果要約人的董事在收到請求之日起21個整日內仍未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在該期限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

建議完成後，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有75%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經由執行董事批准，只要他們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親自投票或者(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在法團的情況下)由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均已正式提出或以書面

形式提議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在計算該75%的規定時將會考慮每名股東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投票的票數。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

- (1) 更改要約人的名稱；
- (2) 修改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3) 減少要約人的股本；
- (4) 更改某一類別的要約人股份附帶的贖回權；
- (5) 在公司法所允許的範圍內，驗證要約人董事先前或未來的任何行為會否違反其職責；
- (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要約人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包括候補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對與其職務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賠償權的責任；
- (7) 決議以繼續存續的方式在其當時成立、註冊或存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及
- (8) 如果要約人清盤，允許清算人對要約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進行實物分割，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確定如何進行分割；或將要約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

建議完成後，只有在執行董事及／或由他們各自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股東的情況下，要約人及／或要約人集團的相關成員才能在執行董事的批准下採取以下行動：

- (1) 通過要約人的特別決議案；
- (2) 發行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新股、期權或衍生工具；
- (3) 贖回、購回或註銷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4) 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
- (5)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重大合併或重組；
- (6) 出售、轉讓或處置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 (7)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支付股息，批准或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息政策；
- (8)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日常業務以外的融資和借貸；
- (9) 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規模；
- (10) 委任或變更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高級執行人員；
- (11) 委任或變更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核數師；
- (12)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上市、清算或破產；及
- (13) 委任或更改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的管理層(包括副總裁及高於副總裁的職位)。

建議完成後，只要要約人的董事及／或由要約人的該名董事控制的法團是要約人的股東，則每位執行董事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以根據其在要約人的持股量相對於執行董事及／或要約人的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總數，購買要約人的其他股東提議出售的該部分要約人股份。如果任何或某些執行董事選擇不行使該權利，則選擇行使該權利的每位其他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其在要約人的持股量相對於選擇行使該權利的所有執行董事及／或由要約人的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總數，購買要約人之其他股東擬出售的該部分要約人股份。

有關要約人股東的權利之進一步詳情(如有需要)將載於計劃文件。要約人的章程細則副本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要約人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要約人股份須遵照要約人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進一步詳述於計劃文件)；**
- **要約人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條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要約人被執行人員認為「香港上市公司」，要約人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 要約人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要約人的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要約人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要約人股份；
- 概不保證要約人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除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外而且由要約人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不時承擔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於建議完成後，除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要約人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要約人承受經營風險；及
- 與支付行業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競爭形勢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展業務，行業結構、客戶需求以及產品和服務內容都在快速發展。這種市場中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資本和資源、更廣泛的客戶群和更進取的定價策略；
 - (2) 本公司須遵守一系列監管要求，不遵守這些監管要求或這些監管要求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框架包括支付結算、匯兌結算、銷售和付款、跨境支付匯款、反欺詐、反洗錢和商

業保理等方面。相關法規的任何變更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合規成本增加。如果本公司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須繳付不同種類的罰款；

- (3) 如果本公司未能維持與獨立銷售機構、SaaS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未能適當地管理它們，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風險管理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4) 本公司依靠第三方(例如銀聯、商業銀行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服務和其基礎設施的支持。如果這些第三方未能充分或以可接受的條件履行其義務或服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行業技術進步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需要為了業務發展與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和5G等創新科技保持同步。應用新科技可能會帶來相當多的成本和時間。概不保證創新產品和科技發展會創造商業價值。如果無法有效回應市場需求和科技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6) 欺詐和虛假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構成嚴峻挑戰，而未能識別這些交易和管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和處罰；及
- (7) 如果其商戶或ISO拒絕或無法以財務或其他方式就提供予客戶的退款向其作出補償，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有209,229,386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9,760,34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70,768,44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85,794,82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22,905,76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於公告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此乃本公司的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3.50港元，「透視價」將為零及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作出0.01港元名義金額的現金要約。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附註)	「透視價」(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0.18美元(等值1.3954港元)	2.1046	29,760,349
0.5458美元(等值4.231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 為0.01港元	70,768,445
0.7846美元(等值6.0822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 為0.01港元	85,794,827
7.50港元	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 為0.01港元	22,905,765

附註： 根據公告日期1.00美元兌7.7520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下列行使價的購股權數目			
	0.18美元	0.5458美元	0.7846美元	7.50港元
周先生	0	15,192,871	40,739,455	8,119,973
穆女士	0	6,844,211	20,928,120	3,501,592
金先生	0	4,661,084	7,328,915	1,977,643
劉先生	5,427,455	2,959,853	581,660	581,660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載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所有行使價為0.18美元及0.5458美元的購股權已歸屬，而71,834,990份及11,452,882份行使價分別為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已歸屬。儘管已提出建議，所有購股權仍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各自的購股權期內維持有效及可被行使。對於因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沒有根據建議註銷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果未按照其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或失效，將在建議完成後繼續有效及就股份可以行使。在建議完成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人在本公司的股權攤薄。於公告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9,229,38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3%。

執行董事表示他們將不會就其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且不會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有99,935,5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9,760,34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44,070,27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16,798,33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9,306,55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99,935,52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7%，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12%。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2) 通過下列各項：
 - (a)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的股本削減，並將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予要約人；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從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或適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6)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及
- (7)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就上文第(5)段所述的條件而言，就要約人所知，根據中國《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執行董事(即在中國通過其控制的海外企業進行境外投資的個人)需要按照以指定格式提交狀況報告的方式，在建議完成前將與建議有關的某些資料通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果豁免條件不會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違法，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至(7)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2)、(3)及(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一旦獲得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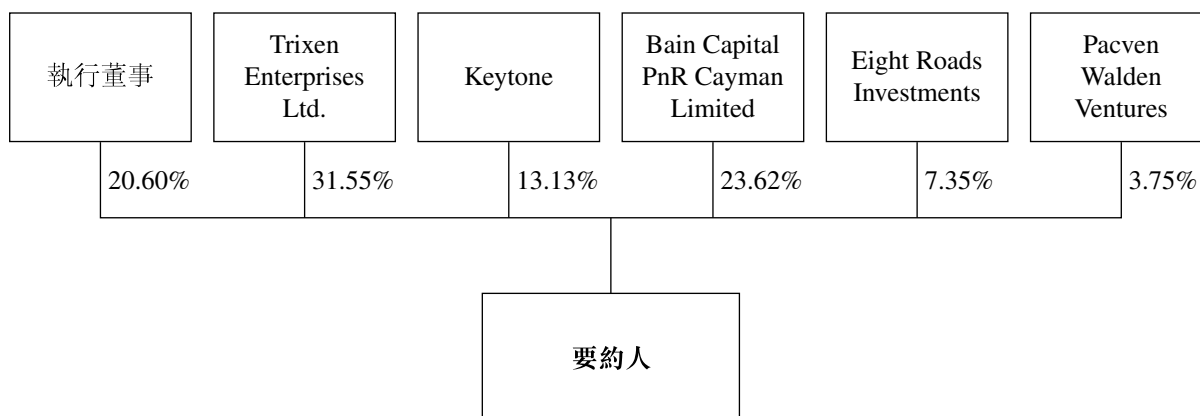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0年12月22日，要約人從契諾股東(即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Pacven Walden Ventures及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就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而言，各自僅選擇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以及就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828,738,5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5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a)執行董事、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各自選擇股份選擇，(b)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及(c)在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d)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

動，於建議完成時，選擇股份選擇的執行董事及契諾股東將分別持有要約人的20.60%及79.40%股權。下圖列出要約人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僅作說明用途：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公告日期，有關契諾股東的資料如下：

Trixen Enterprises Ltd.:

Trixen Enterprises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307,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大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62%)。Trixen Enterprises Ltd.由Putera Sampoerna先生全資擁有。

Keytone:

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合共持有128,077,1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3%)。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及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230,416,159股股份的本公司大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由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

為BCPE China PnR GP, LLC。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的大約65.05%股本由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 L.P.出資。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Eight Roads Investments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合共持有71,684,9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之權益。Eight Roads Investments由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K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I Co. Ltd.，合共持有36,593,4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1%)。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I Co. Ltd.由Walden International, Inc.的創始人兼主席Lip-Bu Tan先生管理。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54,166,75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據要約人所知，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由Tsang Chun Yiu、Xu Qiang及Wang Ya Jing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執行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尚未收到對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03,190,199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為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7,04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42,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4%)。

於公告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 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 權益。現擬於公告日期後但於記錄日期前進行內部重組(「**內部重組**」)，重組後，周 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 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及周先生及穆女士將因此持有合共113,76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3%)。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 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 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	-	-	-	1,303,190,199	100.00%
執行董事 (附註3)	87,046,793	6.68%	200,806,793	15.41%	-	-
- 周先生(附註4)	56,656,123	4.35%	141,976,123	10.89%	-	-
- 穆女士(附註5)	21,083,116	1.62%	49,523,116	3.80%	-	-
- 金先生(附註6)	9,307,554	0.71%	9,307,554	0.71%	-	-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劉先生(附註7)	305,000	0.02%	28,745,000	2.21%	-	-
- 匯付管理(附註8)	142,200,000	10.91%	-	-	-	-
- P Holdings(附註8)	2	0.00%	-	-	-	-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229,551,793	17.61%	229,551,793	17.61%	1,303,190,199	100.00%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無利害關係股東	1,073,638,406	82.39%	1,073,638,406	82.39%	-	-
- Trixen Enterprises Ltd.	307,800,000	23.62%	307,800,000	23.62%	-	-
- Keytone	128,077,180	9.83%	128,077,180	9.83%	-	-
-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230,416,159	17.68%	230,416,159	17.68%	-	-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71,684,931	5.50%	71,684,931	5.50%	-	-
-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54,166,755	4.16%	54,166,755	4.16%	-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36,593,480	2.81%	36,593,480	2.81%	-	-
-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附註9)	58,780,904	4.51%	58,780,904	4.51%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86,118,997	14.28%	186,118,997	14.28%	-	-
股份總數	<u>1,303,190,199</u>	<u>100.00%</u>	<u>1,303,190,199</u>	<u>100.00%</u>	<u>1,303,190,199</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1,303,190,199</u>	<u>100.00%</u>	<u>1,303,190,199</u>	<u>100.00%</u>	<u>-</u>	<u>-</u>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3.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總數包括執行董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7,228,804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9,817,989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執行董事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執行董事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00,80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1%)。

4. 於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周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周先生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周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976,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9%)。
5. 於公告日期，穆女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穆女士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穆女士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穆女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9,523,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
6. 於公告日期，金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金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金先生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由於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金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9,307,5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
7.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於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5,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8,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
8.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由於周先生及穆女士分別於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持有權益，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現擬於公告日期後但於記錄日期前進行內部重組，

重組後，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

9. 於公告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58,780,90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僱員(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就完整性而言，於公告日期，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亦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持有49,817,989股股份，其已計入本表格之執行董事之持股中(請參閱附註3、4、5及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有209,229,386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9,760,34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70,768,44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458美元，85,794,827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846美元，及22,905,76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50港元。於公告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9,229,38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3%。

因此，要約人將就該209,229,386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購股權要約，假設其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載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假設所有購股權(執行董事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執行董事已表示不會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行使彼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獲行使且於建議完成

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倘所有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已獲行使)		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		緊接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股份數目(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要約人	-	-	-	-	1,403,125,721	100.00%
執行董事(附註3)	87,046,793	6.20%	200,806,793	14.31%	-	-
- 周先生(附註4)	56,656,123	4.04%	141,976,123	10.12%	-	-
- 穆女士(附註5)	21,083,116	1.50%	49,523,116	3.53%	-	-
- 金先生(附註6)	9,307,554	0.66%	9,307,554	0.66%	-	-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附註7)	9,855,628	0.70%	38,295,628	2.73%	-	-
- 匯付管理(附註8)	142,200,000	10.13%	-	-	-	-
- P Holdings(附註8)	2	0.00%	-	-	-	-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239,102,421	17.04%	239,102,421	17.04%	1,403,125,721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1,164,023,300	82.96%	1,164,023,300	82.96%	-	-
- Trixen Enterprises Ltd.	307,800,000	21.94%	307,800,000	21.94%	-	-
- Keytone	128,077,180	9.13%	128,077,180	9.13%	-	-
- Bain Capital PhR Cayman Limited	230,416,159	16.42%	230,416,159	16.42%	-	-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71,684,931	5.11%	71,684,931	5.11%	-	-
-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54,166,755	3.86%	54,166,755	3.86%	-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36,593,480	2.61%	36,593,480	2.61%	-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附註9)	92,124,842	6.57%	92,124,842	6.57%	-	-
-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附註10)	58,780,904	4.19%	58,780,904	4.19%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84,379,049	13.14%	184,379,049	13.14%	-	-
股份總數	1,403,125,721	100.00%	1,403,125,721	100%	1,403,125,721	100%

股東	於公告日期(倘所有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已獲行使)		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		緊接建議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本的		估已發行股本的		估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計劃股份總數	1,403,125,721	100.00%	1,403,125,721	100%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公告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3.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總數包括執行董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7,228,804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9,817,989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執行董事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執行董事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00,80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1%)。
4. 於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周先生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周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976,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2%)。

5. 於公告日期，穆女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穆女士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穆女士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穆女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9,523,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
6. 於公告日期，金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金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金先生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金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9,307,5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
7.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於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1)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5,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及(2)假設劉先生的所有購股權(即為5,427,455、2,959,853、581,660及581,660份行使價分別為0.18美元、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8,295,6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
8.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由於周先生及穆女士分別於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持有權益，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現擬於公告日期後但於記錄日期前進行內部重組，重組後，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
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除周先生、穆女士、金先生及劉先生以外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公告日期，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在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中)包括：(1)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739,948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及(2)假設彼等的所有購股權(即為24,332,894、41,110,426、

16,216,677及8,724,897份行使價分別為0.18美元、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

10. 於公告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58,780,90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僱員(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就完整性而言，於公告日期，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亦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持有49,817,989股股份，其已計入本表格之執行董事之持股中(請參閱附註3、4、5及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

假設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獲行使(注意到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並無於行使價為0.18美元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概無行使價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獲行使，及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倘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已獲行使)		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		緊接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股份數目(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要約人	-	-	-	-	1,332,950,548	100.00%
執行董事(附註3)	87,046,793	6.53%	200,806,793	15.06%	-	-
- 周先生(附註4)	56,656,123	4.25%	141,976,123	10.65%	-	-
- 穆女士(附註5)	21,083,116	1.58%	49,523,116	3.72%	-	-
- 金先生(附註6)	9,307,554	0.70%	9,307,554	0.70%	-	-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附註7)	5,732,455	0.43%	34,172,455	2.56%	-	-
- 匯付管理(附註8)	142,200,000	10.67%	-	-	-	-
- P Holdings(附註8)	2	0.00%	-	-	-	-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234,979,248	17.63%	234,979,248	17.63%	1,332,950,548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1,097,971,300	82.37%	1,097,971,300	82.37%	-	-
- Trixen Enterprises Ltd.	307,800,000	23.09%	307,800,000	23.09%	-	-
- Keytone	128,077,180	9.61%	128,077,180	9.61%	-	-
-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	230,416,159	17.29%	230,416,159	17.29%	-	-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71,684,931	5.38%	71,684,931	5.38%	-	-

股東	於公告日期(倘行使價 為0.18美元的所有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前已獲行使)		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		緊接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	54,166,755	4.06%	54,166,755	4.06%	-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36,593,480	2.75%	36,593,480	2.75%	-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假設行使價 為0.18美元的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9)	26,072,842	1.96%	26,072,842	1.96%	-	-
-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附註10)	58,780,904	4.41%	58,780,904	4.41%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84,379,049	13.83%	184,379,049	13.83%	-	-
股份總數	<u>1,332,950,548</u>	<u>100.00%</u>	<u>1,332,950,548</u>	<u>100.00%</u>	<u>1,332,950,548</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1,332,950,548</u>	<u>100.00%</u>	<u>1,332,950,548</u>	<u>100.00%</u>	<u>-</u>	<u>-</u>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公告日期前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行使價為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獲行使，及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3.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總數包括執行董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7,228,804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49,817,989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執行董事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並無於行使價為0.18美元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內部重組及上

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執行董事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00,80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6%）。

4. 於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29,165,323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27,490,800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周先生持有）。周先生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於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行使價為0.18美元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周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976,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5%）。
5. 於公告日期，穆女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穆女士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7,063,481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14,019,635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穆女士持有）。穆女士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於公告日期，穆女士並無於行使價為0.18美元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穆女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9,523,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
6. 於公告日期，金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金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000,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8,307,55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金先生持有）。金先生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於公告日期，金先生並無於行使價為0.18美元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金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9,307,5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
7.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劉先生因持有匯付管理的20%權益而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周先生及穆女士於匯付管理分別持有60%及20%權益。於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1)劉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305,000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及(2)假設劉先生所持有行使價為0.18美元的5,427,455份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由於內部重組及上述的安排，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4,172,4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

8.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由於周先生及穆女士分別於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持有權益，匯付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被推定為與周先生及穆女士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匯付管理直接持有142,199,99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 Holdings間接持有2股股份。匯付管理由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現擬於公告日期後但於記錄日期前進行內部重組，重組後，周先生、穆女士及劉先生將各自獨立地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按彼等於匯付管理的持股比例)。
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除周先生、穆女士、金先生及劉先生以外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公告日期，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在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中)包括：(1)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1,739,948股股份(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管理的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戶口持有)；及(2)假設彼等所持有行使價為0.18美元的24,332,894份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前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
10. 於公告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58,780,904股股份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僱員(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就完整性而言，於公告日期，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亦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持有49,817,989股股份，其已計入本表格之執行董事之持股中(請參閱附註3、4、5及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3,190,199股股份及209,229,386份未行使購股權；
- (b) 要約人並無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7,04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42,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4%)；
- (c) 除上文(b)段及以上股權表中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d) 除「2.建議之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及以上股權表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要約人、執行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的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e)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f) 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303,190,1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0%。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除已發行股本1,303,190,199股股份、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委託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有關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論其是否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及(i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i)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及(ii)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中金公司集團於2020年12月22日(即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自要約期開始至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

於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8,598,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授出、歸屬及以信託方式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不可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且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可以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釋放給本集團相關僱員。執行董事擬於公告日期後作出安排，以取得彼等有權獲得的49,817,989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能透過投資工具公司間接持有。

5. 財務資源

假設(a)執行董事及已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i)於記錄日期行使價為0.18美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取現金選擇，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d)於記錄日期行使價分別為

0.5458美元、0.7846美元及7.50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表示不會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行使其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執行董事除外)將接納購股權要約並就每1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收取0.01港元名義金額，建議所需現金約為1,251,509,036港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以招商銀行借款合同支付確定資金期內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以下列抵押組合提供擔保：

- (1)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首個提款日，(i)執行董事持有的SPV-Z、SPV-M和SPV-J股份質押協議，以及(ii)SPV-Z、SPV-M和SPV-J持有的要約人股份質押協議。
- (2) 在悉數支付現金選擇的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i)本公司、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連帶責任保證；以及(ii)對本公司、Huifu (BVI) Limited、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賦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或福仁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個中的一家或者多家的若干銀行賬戶的現金質押協議。
- (3)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40個工作天內，(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及(ii)就本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開立的若干賬戶的賬戶控制協議。
- (4) 於招商銀行借款合同首個提款日後的90個工作天內，本公司持有的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質押協議。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的副本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要約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根據各自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6.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有機會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將投資變現

要約人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極具吸引力，及建議將會對計劃股東帶來幾方面的裨益。

1. 退出缺乏流通性的投資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日1,401,059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11%，**部分原因為缺乏分析師對本公司進行分析研究**。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

就此，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所持有缺乏流通性的股份套現的良機。

2. 以溢價釋放價值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高於現行股價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在現金選擇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3.5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6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38港元分別溢價約26.81%及47.04%。

3. 在目前不明市況下實現收益

建議為股東提供在當前不明朗的市況下將其於本公司投資變現的機會。自2018年以來，恆生指數整體呈下降趨勢，截至最後交易日累計下跌約10.83%。歷經近期若干政治及經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新型冠狀疫情全球大流行及中美貿易摩擦)後，全球市場現時受到進一步潛在不確定性之影響。

4. 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會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讓其可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基於聚合支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平台，惟須受「2.建議之條款-註銷代價-股份選擇」一節所披露有關持有要約人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就本公司而言：降低用以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要約人認為由於股份流通量偏低及交易相對表現欠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困難，且要約人認為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

因此，要約人認為沒有理由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投入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建議將可減省本公司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要約人的意向是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及要約人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成功除牌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的具體計劃。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構思如何以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本公司，及會就此考慮擴展其業務及資本市場機會，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業務需要。要約人無意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重新上市，或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人事變動除外)。

7.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6)。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聚焦四類業務方向，分別為綜合商戶收單、SaaS服務、行業解決方案及跨境及國際業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股要約人股份，由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分別透過SPV-Z、SPV-M及SPV-J持有約70.7030%、24.6620%及4.6350%。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除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於公告日期，要約人除招商銀行借款合同外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8.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9.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10.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及向非香港居民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可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總共87,04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執行董事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142,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4%)。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並將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予要約人之特別決議案；及(ii)緊隨有關註銷之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各自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公告日期，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及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已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因此，蔡佳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Trixen Enterprises Ltd.的董事)、ZHOU Joe先生(非執行董事及Keytone的管理合夥人)及王勵弘女士(由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13.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於公告日期後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14.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或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5.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證券的情況。

除中金公司所作出的股份買賣（該等買賣乃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進行）外，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6.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之陳述、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個別聲明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

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17.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執行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建議外，要約人、執行董事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以要約人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經要約人在刊發本公告前可作出的合理查詢後，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執行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已確定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執行董事將於計劃文件寄發前就管理本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一致行動協議中除了列明在作出決定時執行董事如有任何意見分歧應參考周先生的意見外，一致行動協議不會規定將權利和特權賦予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股東。一致行動協議的副本亦將於計劃文件寄發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18.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12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本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本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20年12月22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3.50港元
「確定資金期」	指	由公告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要約人就建議應支付的註銷代價獲悉數支付；及(ii)建議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當日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
「招商銀行借款合同」	指	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要約人提供的最多13億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貸款融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6)
「香港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2. 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持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計劃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執行董事」	指	周先生、穆女士及金先生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就建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與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相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內部重組」	指	「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詳述的涉及匯付管理之內部重組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契諾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及要約人於2020年12月22日收到，就合共828,738,505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契諾股東」	指	Trixen Enterprises Ltd.、Keytone、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Keytone」	指	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17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較後日期，並須獲得中金公司的同意(中金公司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以及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如適用)的批准
「匯付管理」	指	ChinaPnR Management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1%
「金先生」	指	金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劉先生」	指	劉鋼先生，匯付管理20%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穆女士」	指	穆海潔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周先生」	指	周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新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新股份，將根據建議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及與要約人目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要約人」	指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SPV-Z、SPV-M、SPV-J、匯付管理、P Holdings 及劉先生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P Holdings」	指	PnR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為匯付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股股份
「Pacven Walden Ventures」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KT,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於計劃下計劃股東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之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14.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列明之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由股東持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2.709677股要約人新股份，要約人新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要約人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19年8月16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月20日批准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設立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取代、確認及追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P Holdings在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之前經P Holdings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1月20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SPV-J」	指	Simplify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SPV-M」	指	Ide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女士全資擁有
「SPV-Z」	指	Infinite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金源

承董事會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 英文或中文翻譯(視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董

事(執行董事除外)以該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擘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